

114 年樹人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倡運動風氣，鼓勵學生運動，提升技術水準，加強團隊精神，增進各國中間之友誼，本校特舉辦敦親睦鄰羽球友誼賽，希冀營造校園健康活力形象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樹人醫專羽球社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樹人醫專活動中心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凡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各國中、國小及本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6 月 7 日(六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主場館。
- 八、比賽用球：勝利比賽球。
- 九、比賽組別及賽制：循環賽(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)。
 - (一)國中個人組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。
 - (二)國小高年級個人組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(歡迎中低年級挑戰)。
 - (三)國中團體組：男子組(限十組)、女子組(限五組)，每校各組限報名一隊，每隊至少五人，最多八人，共分為三點(雙、單、雙)選手不得兼點，男子團體選手不足可由女子替補。
 - (四)採新制 21 分一局定勝負(11 分交換場地，分平不加分)。
 - (五)本比賽雙打及團體賽需同學校，各項組別不足四隊報名將不頒發獎品或獎金，比賽採分組循環，取四隊進決賽。
 - (六)個人組報名人數限制以網路報名系統公告為主。
 - (七)每人限報一項個人項目(不含團體)，個人組循環賽程以總得分多者為勝，總得分相等時以抽籤決定。團體組三點全打，總分多者為勝。
 - (八)個人及團體循環賽程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1、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。
 - 2、二隊積分相等，以勝者為勝。
 - 3、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循環相關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a.(總勝點數) - (總負點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 b.(總勝分) - (總負分)之差大者獲勝。 c.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 - (九)決賽須重新抽籤，採單淘汰制。
- 十、競賽規定：
 - (一)賽程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換，亦不可更改球員名單。
 - (二)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- (三)該隊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該點以棄權論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團體參賽隊伍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至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比賽 15 分鐘前繳交至大會，若未依規定之隊伍，則以棄權論。
- (五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六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七)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，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賽後則不予受理。
- (八)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1、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2、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3、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九)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，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，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，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，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，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(除大會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)，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10 日(六)截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 個人組 <https://reurl.cc/W0EE6D>
團體組 <https://reurl.cc/M3ZARW>



- (三)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用。

十二、賽程抽籤：

本次比賽統一由大會代為抽籤，賽程將於比賽前 Email 至報名所留之信箱，以及公佈於樹人醫專首頁行政單位公告內。

十三、獎勵

- 個人賽：(一)冠軍：禮品+獎狀 (二)亞軍：禮品+獎狀 (三)季軍：禮品+獎狀
團體賽：(一)冠軍：冠軍獎盃一座+禮卷 1200
(二)亞軍：亞軍獎盃一座+禮卷 1000
(三)季軍：季軍獎盃一座+禮卷 800

十四、連絡方式◎歡迎來電洽詢體育運動組 07-6979323 林孟儒組長 或 張文山辦事員。

活動中心 07-6979779 魏君毓辦事員 或 Email : bt@ms.szmc.edu.tw